

山东省水利厅

鲁水防御函字〔2020〕9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充实完善水旱灾害防御 技术支撑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和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工作，省水利厅拟充实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强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观念，工作责任心强。公正廉洁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大局观强。
2. 多年从事水利工程洪水调度、地质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、水文监测预警等业务工作。
3. 熟悉相关的水利工程技术规范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，

实践经验丰富，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有水旱灾害防御相关专业特长。

4. 原则上为 60 岁以下在职人员；有抗洪抢险救灾实战经验、身体健康 65 岁以下退休专家也可推荐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 推荐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。各单位征求被推荐人员同意后，按照相关条件推荐人选，填写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专家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并报省水利厅。

2. 省水利厅将按有关规定审核确定纳入专家库的人选，并将结果通知专家本人和推荐单位，为专家颁发聘书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1. 请有关单位按照附件 1 的要求，于 4 月 30 日前将新增专家推荐表（附件 2），盖单位公章后传真（或扫描）至省水利厅，并将电子文档发指定邮箱。同时按照附件 2 内容格式完善《关于成立省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库和 2019 年省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委员会的通知》（鲁水防御函字〔2019〕6 号）确定的本单位专家信息一并上报。

2. 请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防御字〔2020〕2 号）要求，于 5 月 31 日前将市、县、乡三级专家名单，按照附件 2 内容格式报省水利厅备案。同时完善鲁水防御函字〔2019〕6 号文件确定的本市专家信息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：省水利厅防御处 李培海

电 话：0531-86974468

传 真：0531-66576260

邮 箱：1ipeihai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专家新增名额分配表

2. 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专家推荐表

山东省水利厅

2020年4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